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29號

附民原告 黃家榛

附民被告 鄭乃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79號，嗣改分為115年度交簡字第3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謙

法官 鄭銘仁

法官 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